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
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
建议主要交易最新进展及
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4.38 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进一步延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发之公布（「第一份公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发之公布（「第二份公布」），内容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第一份公布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8 条之规定，本公司须于第一份公布刊发后 21 日内（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该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建议主要交易之详情。诚如第二份公布所述，本公司已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4.38 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延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董事兹宣布各方于本公布发表日期仍未落实正式买卖协议之有关条款，亦未签署买卖协议。诚如第一份公布「先决条件」一节所载，本集团对各被收购人之资产、负债、业务及营运之尽职审查检讨结果感到满意，乃框架协议之其中一项先决条件。就此，本集团委聘一位中国法律顾问编制各被收购人之尽职审查报告。由于尽职审查之范围及所牵涉文件之数量较预期复杂(例如苏州鸿扬及上海三鼎分别于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立，分别拥有超过十年及十三年历史)，故尽职审查报告仍在编制中，尚未完成。董事认为，于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前对各被收购人之尽职审查结果感到满意，符合本集团之利益。因此，董事拟于收到中国法律顾问完成之尽职审查报告后，方签署正式买卖协议。诚如第二份公布所述，本公司认为该通函内加载买卖协议之最终条款，以便股东能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符合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得不进一步延迟寄发该通函。

此外，诚如第二份报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额外时间编制该通函及定稿，当中包括（但

不限于）完成被收购人之会计师报告及本集团之备考财务报表。由于本集团之核数师需要额外时间完成其工作，董事谨此表明，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集团之核数师仍在编制上述财务资料。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4.38 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延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 *仅供识别。*